|  |
| --- |
| 一、项目需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22人平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 1套 | 工业 | **一、执行标准：**1．TSG 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TSG 2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3．GB/T 12130-2020《氧舱》；4．JB 4732《钢制压力容器－分析设计标准》；5．符合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6．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7．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8．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9．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10．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11．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检测要求。**二、技术规格参数****（一）舱体部分**▲1．结构形式：双舱四门舱体。平底、平封头圆形高压氧舱。（投标时请提供国家市场监督总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同型号产品图纸）采用平底平封头氧舱结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2．氧舱规格要求：舱体直径为3600mm，长度为11700mm。（投标时请提供相同尺寸规格产品报批图纸予以证明）3．最高工作压力0.2MPa。4．治疗人数：22人,其中主舱18人，过渡舱4人。人均舱容≥3m3。▲5．舱体设计使用年限≥20年。（投标时请提供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 6．舱门形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锁紧方式：低压自动锁紧。▲6.1采用氧舱用轻型薄壳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6.2采用一种氧舱用翼型密封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7．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高×宽）1900×1200 mm。数量4套；（投标时请提供舱门尺寸规格报批图纸予以证明）采用平移门技术(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8.照明方式及数量：冷光源外照明，采用球面照明窗，数量14个。采用氧舱凸型照明装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9．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500mm，数量8只。10．摄像窗数量（利用观察窗）：8个。▲11．递物筒数量：2套，透光直径300mm，主舱、过渡舱各1套。采用氧舱安全型递物筒(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12．舱内座椅及数量：高压氧舱专用活动座椅（外罩：阻燃等级≥B1级），共22个。13．吸氧装具布局方式及数量：采用新式吸氧装置。主舱18个，过渡舱4个。14．舱内装饰的设计采用手术室理念，两侧内壁无夹层，减少细菌残留。金属材料选用1.5mm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高强度，抗磨，抗撞，阻燃等级为A级。15．舱内地板采用高档地板革铺面。16．舱内配设吸痰装置 3套: 主舱2套、过渡舱1套。17．舱内配设急救供氧装置3套: 主舱2套、过渡舱1套。18．舱内配呼吸机气源接口装置2套：主舱、过渡舱各1套。19．配设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3套：主舱2套、过渡舱各1套。20．舱内配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2套：主舱、过渡舱各1套。21．舱内配无触点感应式应急呼叫报警装置22套：每人位1套。22．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2套，并配手动紧急卸压装置。23．其他配置：23.1每舱室均配设药品柜1套。23.2每舱室均配设输液吊架1套。**（二）操作控制台**设备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机械手动+电动遥控+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采用集中控制台。1．计算机控制系统1套。2．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4套。3．供排氧操作阀门4套。4．压力显示系统9套。5．智能声光报警式测氧仪2套。6．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1套。7．数显温控仪2套。8．音乐播放器1台。9．应急电源2台。10．单人吸氧动态显示仪22位。11．急救供氧装置3套（流量计、急救截止阀）。12．采样流量计2套。13．电动遥控操作器6套。14．吸氧计时器2套。**（三）压力调节系统**1．空压机：静音型螺杆空压机，2台，排气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2．空气冷却系统：冷冻式干燥机2台。3．空气净化系统：采用优质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4．储气罐：工作压力1.4MPa，总容积≥29m³。储罐数量及结构形式按基建实际情况设计。▲5.配设加压消音装置2套,主舱、过渡舱各1套。采用高压氧舱用消音装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6.配设进舱空气检测装置接口1套。采用进舱空气检测装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7.排气管路配设减压系统微生物分级净化装置，有效过滤舱内含病毒细菌的排出气体。采用医用高压氧舱用减压系统微生物分级净化灭菌消毒装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8.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四）呼吸气系统**1．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低阻力呼吸调节器、传感、供氧缓冲包。2．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3．舱内吸氧装具采用多功能吸氧装置22套。每套吸氧装具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一级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等功能。采用一种用于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多功能吸氧装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4.配设医用高压氧舱用排氧终端微生物分级净化灭菌过滤装置，有效过滤病人呼出气体的病毒细菌。采用医用高压氧舱用排氧终端微生物分级净化灭菌过滤装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5.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22套。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6．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1．空调：采用海尔分体冷暖空调。主舱2P 2台，过渡舱2P 1台。2．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六）电气控制系统**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采用漏电保护器和隔离变压器双重安全保护，双电源自动切换。**（七）监控系统**1．采用高清摄像机：8台，其中主舱6台，过渡舱2台；50寸液晶显示器1台。2．监视画面经由硬盘录像机，将每个摄像机画面显示于监视屏上。**（八）消防系统**1．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50L/（m².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气动控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2．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有效灭火降温。▲3.采用断水停喷式消防系统。采用一种高压氧舱用断水停喷式消防系统(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4.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水罐。采用高压氧舱用防腐高压消防水罐(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九）计算机控制系统**1. 软件主要功能：友好的用户界面、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智能排氧、氧浓度自动监控、故障自检功能、语音提示、舱内压力自动保护、智能记录、智能客户接口、远程网络技术支持、程序可视化监控、软件系统一键还原、断电自保、记录、存档和打印、程序定制开发。

▲2.要求该系统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十）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1．安全阀：主舱、过渡舱配置安全阀各2只。　　储气罐、消防水罐配置安全阀各1只。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1套。　　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1套。 3．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各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各1套。**备注：带“▲”条款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二、商务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6）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 |
| 质保期 | 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保修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2. 交付地点：广西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付款条件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给中标人（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支付合同款的50%），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
| 售后服务 | 1.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终身维修。保证至少1年内能提供原厂配件供应保障，超过质保期的维保只收配件成本费。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2）设备出现故障时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3）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理。保修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4）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停机最多18天，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7天。 |
| 包装和运输 |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
| 验收标准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3.中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4.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出具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中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可以是国内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 |
| 其他要求 | 1.以上“项目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含4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3.以上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380万元，各个标的分项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个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22人平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 1套 | 3800000.00 | 3800000.00 |  |
|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合计：3800000.00元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管理体系、技术证明材料要求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业绩要求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政策性加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负责代办进口产品报关等手续；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